

(翻譯本)

銀行政策部

本局檔號： B1/15C
B9/187C
S4/7C

致：所有認可機構
行政總裁

敬啟者：

銀行帳利率風險 — 適用範圍

儘管本局目前仍在制定有關在本地實施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於 2016 年 4 月發出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¹的政策文件最終版本，本局擬先行通知貴機構新框架的適用認可機構範圍將會有所改變。

自業內公會收到的意見強烈反映新的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可能會引致部分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尤其香港業務相對簡單及小規模者)須承擔比例過高的成本。根據衡量要求所有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實施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的成本與效益分析，本局決定如境外註冊認可機構的母集團並未在香港設有本地註冊認可機構，一般可獲豁免遵守新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

獲豁免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將須繼續遵守現行的本地利率風險標準，同時本局預期該等認可機構會另行根據其總公司所在司法管轄區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標準及巴塞爾委員會標準，連同其母集團一併管理其銀行帳利率風險。然而，金管局將會保留酌情權，基於任何可能與本局履行其主要職能相關的原因要求任何該等獲豁免境外註冊認可機構，在一段合理的通知期後實施新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及遵守相應的申報標準。

¹ <http://www.bis.org/bcbs/publ/d368.pdf>

有關豁免詳情將載於今年較後時間發出的銀行帳利率風險政策文件最終版本，以及本局對業界意見的第二輪回應。貴機構如對新本地銀行帳利率風險框架或上文提及的適用範圍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莊進國先生(2878 1611 或 jckchong@hkma.gov.hk)。

助理總裁(銀行政策)
何漢傑

2018 年 8 月 31 日

副本送：香港銀行公會主席
存款公司公會主席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收件人：張誼女士)